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年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维管护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

乙方: (联合体牵头)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成员)杭州丽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杭州丽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维管护项目主要包括堤防工程（西险大塘、南湖滞洪区围堤、北湖滞洪区围堤、张堰东南塘、中桥塘）、四岭水库（中型水库）、中型水闸（南湖、北湖、庄村分洪闸）、小型涵闸、瓶窑镇羊山湾段“以闸代堤”翻板闸、沿线滩地、驿站、河道公园、西险大塘防汛仓库（含物料堆场）等。主要工程信息具体如下：

1. 西险大塘：西险大塘位于苕溪流域的东苕溪右岸，跨杭州市余杭区及湖州市德清县，自余杭南湖分洪进水闸石门桥起，经余杭、瓶窑、安溪、獐山至德清大闸，全长约45km，其中余杭段堤防38.73km，。背水坡脚全线填筑石渣镇压平台，并浇筑沥青混凝土防汛公路38.73km。西险大塘现状防御东苕溪洪水的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堤防等级为2级。沿线交叉建筑物：南湖枢纽，南湖泵站，南湖分洪闸，石门桥闸，上南湖闸，西险大塘沿线5座节制闸（余杭闸、化湾闸、安溪闸、上埠闸、奉口闸）和13处涵闸。注：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

2. 四岭水库：位于太湖流域东苕溪水系北苕溪支流太平溪上，水库库区区域位于径

山镇四岭村和鸬鸟镇太平山村，水库集水面积 71.6 km^2 ，总库容 2782 万 m^3 ，正常库容 1453 万 m ，防洪库容 1541 万 m 。坝址以上主流长 22.1km，河道平均比降 18.9‰，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下游生态环境、发电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是东苕溪流域“上蓄”骨干防洪工程之一，被列为全国重点防洪中型水库。主要枢纽建筑物由拦河大坝（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放空洞、水电站、泄洪河道等五部分组成，属 3 级建筑物。主坝高 44.5 米，坝长 202 米，副坝高 19.1 米，坝长为 101 米。

3. 南湖滞洪区：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西侧，东苕溪干流南苕溪上，上游距青山水库 13km，下游距余杭街道 3km。滞洪区由东围堤、西围堤及分洪闸、泄水闸组成，总面积 4.96 km^2 。

(1) 围堤：主要有东、西围堤。其中东围堤从分洪闸北端起至中泰乡蔡家山止，长 5881m，是西险大塘南端的延伸，按百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西围堤长 3819m，南自杭徽高速，北至南湖分洪闸，堤顶高程为 10.16m，内外面边坡 1:2.5，按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

(2) 南湖分洪闸：位于余杭街道石门桥，南湖之西北角，南苕溪右侧。1994 年 7 月重建，1995 年 6 月完工。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工程洪水设计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规模为 6 孔 $\times 6\text{m}$ ，闸底板高程 5.16m，门顶高程 10.16m，最大分洪流量 $650\text{m}^3/\text{s}$ ，百年一遇水位 9.96m，相应滞洪区库容 2400 万 m^3 。除南湖分洪闸外，南湖围堤上还有退水闸、老滚坝涵洞、南湖陡门闸等 4 处交叉水工建筑物。

4. 北湖滞洪区：位于瓶窑镇张堰村，界于东、中、北苕溪汇流之三角地带，总面积 5.63 km^2 。滞洪区由北湖围堤、张堰东南塘、北湖分洪闸、庄村分洪闸、退水闸组成。20 年一遇设计蓄洪水位 7.57m，相应分洪库容 1701 万 m^3 ，100 年一遇洪水位 8.41，相应分洪库容 2050 万 m^3 。

(1) 围堤：北湖围堤自杭宣铁路仇山铁路桥起，终点与张堰北塘、张堰东南塘相连，堤长 10.14km，防洪标准十年一遇；堰东南塘自杭宣铁路起，终点与张堰北塘、北湖围堤相连，堤长 4.369km，堤顶高程为 8.26—9.03m，堤顶宽 4—4.5m，迎水面边坡 1:2，背水面边坡 1:2，防洪标准十年一遇。

(2) 北湖分洪闸：位于北湖滞洪区西南，中苕溪左岸宣杭铁路桥下侧，1995 年 10 月重建，1996 年 11 月完工，工程洪水设计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为

6 孔×6m 直升式钢筋砼平面闸门，闸底板高程 4.16m，门高 4.5m，安装 15kW 电机 6 台套配 2×25 吨上提式电动卷扬机启闭，最大分洪流量为 525m³/s。

(3) 庄村分洪闸：位于北湖滞洪区北侧，北苕溪右岸北湖大桥下侧，2009 年 12 月开工，2011 年 4 月竣工。工程洪水设计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为 4 孔×6m 升卧式钢闸门，闸底高程 4.0m，门高 4.8m，11kW 电动机配 QXQ2×150kN 固定卷扬机启闭，最大分洪流量 366m³/s。

(4) 退水闸：汤湾渡泄水闸位于北湖围堤 4k+784 处，闸门净宽 3m×2 孔，闸底高程 0.16m；横山泄水闸：位于北湖围堤 7k+672 处，闸门净宽 1.8m，闸底高程 1.25m。

5. 瓶窑镇羊山湾段“以闸代堤”翻板闸：也称液压平卧式翻板闸门。自余杭区瓶窑镇澄清港开始，沿瓶窑镇西溪街、外窑街，至梦溪大桥，全长 870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沿线共设钢闸门 55 扇，闸门净宽度定为 8.2m，高度为 1.41m 和 1.91m 两种尺寸，单扇闸门重约 5 吨，配备液压升降系统。

（二）实施内容

主要包括堤防工程、中型水库、中型水闸、小型涵闸、瓶窑“以闸代堤”翻板闸、防汛驿站、河道滩地公园、西险大塘防汛仓库（含物料堆场）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操作、检查监测、维修养护、值班值守、绿化保洁、数字化支撑和其他等相关内容。

1、堤防工程：余杭区西险大塘 38.73km、南湖围堤 9.7km、北湖围堤 10.14km，共计 58.57km；2024 年新增中泰中桥塘 5.3km（一级堤防标准，200 年一遇）、张堰东南塘 4.369km（四级堤防）；另防汛公路（镇压平台）38.73km，按三级公路标准管养。

注：处于建设阶段且暂未移交的工程，不列入物业管理范畴，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由业主决定。

2、水库工程：四岭水库（国家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工程等级Ⅲ级）。

3、水闸工程：中型水闸 3 座，分别为南湖分洪闸、北湖分洪闸、庄村分洪闸。

4、小型涵闸：羊山湾段“以闸代堤”翻板闸（55 扇）、11 座小型涵闸、北湖（中苕溪）橡皮坝等。

5、水利设施：西险大塘防汛仓库，4 处露天物料堆场（九连池、瓶窑、唐家斗门和上牵埠）、5 座防汛驿站以及 6 处防汛工作站。

6、景观绿化：余杭区东苕溪 58.57km 范围内的滩地（含生态公园）、瓶窑码头景观公园（总面积约 27990 平方米）、南湖东围堤先行段景观工程、东苕溪沿线绿化风景带等景观绿化。

（三）服务要求

1、按照《堤防工程管理规程》（DB33-2019）、《大中型水库管理规程》（DB33/T 2013-2018）、《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 75-2014）及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及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及交叉水工建筑物开展日常巡查、安全检测、运行管护及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工作，按防汛物资储备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防汛仓库物资管理、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服务保障，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要求开展工程安全配套设施以及应急零星维修等，确保水利工程、防汛通道、设施设备运行正常，防汛仓库和应急物资等管理养护到位，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2、本项目涉及到的水利工程主要建筑物及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公园、生态绿道、景观设施以及驿站等的物业保洁服务，确保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整体完好，工程面貌、外观及环境整洁，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后勤管护及时，确保工程上下游河道水质和水生态环境良好，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对改善水环境的作用。

项目服务期间根据国家、省、市水利工程运维管护相关文件规范及标准执行，若有更新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3.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年龄要求不超过 60（含）周岁，要求常驻在项目所在地城区，且不能由巡查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兼任。

（2）工程巡查人员年龄要求：男18-63周岁，女18-53周岁。（如需聘用持有高级职称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5周岁。）

（3）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18-65周岁，女18-55周岁。其中男大于63周岁、女大于53周岁的人数不得多于总人数的20%。

（4）要求统一着装，作业期间需穿工作服，佩戴证件，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期间不脱岗、漏岗。

（5）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四）考核成绩及奖惩措施

1、奖惩措施：按照《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维管护考核评分表》进行每季度考

核，季度考核 75 分（含）合格，75 分及以上的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运维管护费，7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运维管护费的 2%，以此类推。

2、运维管护人员未按要求着统一服装或未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进行运维管护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整（例如某运维管护人员未着统一服装或工作时间驻段被巡查人员发现）；对维修养护存在的问题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每下发一张督派单扣除运维管护费 5000 元整；未按甲方所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进行标准化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整（以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记录数据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相一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经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更换，则按每人次 20000 元罚款，巡查人更换每人次 1000 元罚款；由于运维管护单位不到位，产生严重新闻舆论事件，对业主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整；在运维管护期间未按规定拖欠员工工资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整；

3、半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由于乙方组织不力，由甲方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二年合同金额：¥ 26005202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万零伍仟贰佰零贰元整），其中水利工程运维管护部分 18457768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水利工程维修部分 7547434 元（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肆元整），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维修部分按实结算）

2. 联合体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单位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占合同份额的 30%，即 7801560.6 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杭州丽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占合同份额的 70%，即 18203641.4 元。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主要收款是乙方牵头单位；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 75 分（含本数）合格，75 分及以上的支付季度运维管护服务费用；7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运维管护费的 2%，以此类推。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

本项目预付款为当年度合同内的日常运维管护总额的 20%。一、二季度经考核合格通过后，支付至日常运维管护合同款的 50%，第三季度经考核通过后支付至日常运维管

护合同款的 75%，第四季度经考核通过后支付日常运维管护项目尾款。

注：应急抢险及零星维修款项支付，按照实际维修工程量最终以审计报告为依据以半年度按实进行结算。

4.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4.1 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 24 个月，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合同签订二年。

4.2 履行地点：杭州余杭。

4.3 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年度中标总额（去除维修工程部分报价）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8457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整）。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网银、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服务期满经验收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处罚或扣款，相应扣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不足 1%时，须及时予以补缴。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由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等抽查结果和协调配合、管理台账等综合得出。考核验收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管理房、堆场等场地，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物业管理合同款。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

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6.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阮恩典技术负责人方昌富，并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到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骨干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六、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 按根据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维管护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依据《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维管护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八、转包或分包

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

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 (2) 连续或年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3)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连续或年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做好未能支付的解释，待工程款到位后及时支付。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验收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7.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8. 水闸、泵站接受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9.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10. 水闸、泵站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11. 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或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去除维修工程部分报价）的 1%，即¥18457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整）。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网银、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服务期满经验收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办法，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

甲方	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红普路 759 号 2 幢 1101、1102、1103 室
	电话	0571-86969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	19005601040004087
乙方	名称	杭州丽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沙路 199 号新城大厦 2 幢 2002 室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维管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维管护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与乙方：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丽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四)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 (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组织体制，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相关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四)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五)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六)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七)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八)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九) 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一)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维管护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余杭区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

乙方：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丽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维修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维修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对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终止日。

七、本责任书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芳宋
印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金倪
印水